



普通高等教育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经济法教程

孙晓洁 主 编

刘玉红 曹治国 副主编

PUTONG GAODENG JIAOYU
JINGJI YU GUANLILEI
GUIHUA JIAOCAI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普通高等教育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经济法教程

孙晓洁 主 编
刘玉红 曹治国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现行最新的经济法律规范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为依据,围绕市场经济运行中常见的宏观调控、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市场规制、市场监督等问题,进行了概括而准确的阐述。本书注重体系的逻辑关系与层次性,力求系统、准确地阐述经济法一般原理、基础知识,并对具体的法律制度,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合同法、担保法、工业产权法、证券法、竞争法、税法等作了概要介绍。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学科各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经济管理人员的在职岗位培训用书,亦可成为从事经济法律实践工作者的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孙晓洁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1.6

(普通高等教育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5121-0551-5

I. ① 经… II. ① 孙… III. ①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78657号

责任编辑:黎 丹 特邀编辑:衣紫燕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张:26 字数:649千字

版 次:2011年6月第1版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0551-5/D·92

印 数:1~4 000册 定价:38.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经济法律规范已经成为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及市场规范的主要手段。人们越来越注重对经济法律的研究与运用,社会发展也需要大量通晓法律知识的复合型人才。

发达国家市场经济的成熟经验已经证明,法律是市场经济有序发展的保障,因而可以说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大批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复合型管理人才,因此掌握和运用经济法知识,是对经济管理工作者的基本要求。为此,我国对经济管理人才的各种职业资格认定,都将经济法作为必考课程之一。经济法课程早已成为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学科各专业开设的基础课程之一。本书是专为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学科各专业开设经济法课程而编写的。

本书以现行最新的经济法律规范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为依据,围绕市场经济运行中常见的宏观调控、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市场规制、市场监督等问题,进行了概括而清晰的阐述。本书注重体系的逻辑关系与层次性,力求系统、准确地阐述经济法的一般原理、基础知识,并对具体的经济法律(制度)作了概要介绍。

考虑到本书读者非法律专业的特点,本书的体系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法学体系。本书也包括了法的基础知识和与经济法相关的民法基础知识的内容,以便为读者提供入门引导,增强学习的兴趣,循序渐进地掌握相关的经济法知识。为了降低理解难度,本书回避了经济法学理论上的争议问题,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提供了案例教学的可操作性。因此,本书适合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学科各专业作为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经济管理人员在职岗位培训用书,亦可成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法律、经济工作的参考书。

为了帮助读者更准确地把握和理解相关法律知识,我们在章节中对容易混淆的问题设计了问答题,并在每章后设计了练习题(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和案例分析题4种题型),在书后附有参考答案,以便读者练习和自测之用。

本书由孙晓洁任主编,刘玉红、曹治国任副主编,编写体例由编者集体讨论,孙晓洁最后确定。第1、2、5、12章由刘玉红撰写;第3、4、6、13章由孙晓洁撰写;第7、14章由赵浩君撰写;第8、9章由蔡恒撰写;第10章由郭堃撰写;第11章由曹治国撰写。全书由孙晓洁统撰、调整、修改、定稿,刘玉红、曹治国做了部分审稿工作。

本书配有教学课件和相关资源,有需要的读者可以从网站 <http://press.bjtu.edu.cn> 下载或与 cbsld@jg.bjtu.edu.cn 联系。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黎丹编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的经济法专著和教材,汲取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限于篇幅,不能一一注明出处,在此一并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5月

目 录

第1章 法的基础知识	(1)
1.1 法及法律的概念与特征	(1)
1.2 法律规范、法的部门、法的体系	(3)
1.3 法律关系	(6)
练习题	(9)
第2章 与经济法相关的民法基础知识	(11)
2.1 民法的含义	(12)
2.2 民事主体	(13)
2.3 民事行为	(20)
2.4 代理制度	(26)
2.5 诉讼时效制度	(27)
2.6 物权基本内容	(29)
2.7 债权基本内容	(31)
练习题	(33)
第3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36)
3.1 经济法概述	(37)
3.2 经济法主体	(44)
3.3 经济法主体行为	(46)
3.4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49)
3.5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54)
练习题	(57)
第4章 公司法律制度	(59)
4.1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60)
4.2 公司的登记管理	(67)
4.3 公司设立、解散与清算	(72)
4.4 公司的组织机构	(80)
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

4.6 公司的股权和股份	(95)
4.7 公司债券	(102)
4.8 公司财务、会计	(106)
4.9 公司合并、分立、注册资本增减	(108)
4.10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11)
练习题	(114)
第5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21)
5.1 合伙企业法概述	(121)
5.2 合伙企业的设立和变更	(124)
5.3 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128)
5.4 合伙企业的对外关系	(131)
5.5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33)
5.6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34)
练习题	(136)
第6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38)
6.1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38)
6.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40)
6.3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42)
6.4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44)
6.5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46)
6.6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48)
练习题	(149)
第7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52)
7.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53)
7.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57)
7.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63)
7.4 外资企业法	(168)
练习题	(171)
第8章 合同法律制度	(176)
8.1 合同法概述	(176)
8.2 合同订立	(180)

8.3 合同效力	(187)
8.4 合同履行	(191)
8.5 合同变更和转让	(196)
8.6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98)
8.7 违约责任	(201)
练习题	(204)
第9章 担保法律制度	(210)
9.1 担保法概述	(211)
9.2 保证	(213)
9.3 抵押	(217)
9.4 质押	(222)
9.5 留置	(225)
9.6 定金	(226)
练习题	(228)
第10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31)
10.1 工业产权概述	(231)
10.2 专利法	(234)
10.3 商标法	(242)
练习题	(248)
第11章 证券法律制度	(251)
11.1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252)
11.2 证券发行	(259)
11.3 证券交易	(265)
11.4 上市公司的收购	(275)
11.5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79)
练习题	(280)
第12章 竞争法律制度	(284)
12.1 竞争法概述	(285)
12.2 反不正当竞争法	(287)
12.3 反垄断法	(294)
练习题	(300)

第 13 章 税收法律制度	(304)
13.1 税收与税法概述	(304)
13.2 增值税法律制度	(309)
13.3 消费税法律制度	(331)
13.4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343)
练习题	(366)
第 14 章 其他相关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372)
14.1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372)
14.2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79)
14.3 价格法律制度	(384)
练习题	(390)
练习题参考答案	(394)
参考文献	(407)

第1章

法的基础知识

内容提要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法律是由立法机关制定、具有国家强制力的社会行为规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法律规范,是指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者认可,用以指导、约束人们行为的社会行为规范。法的部门,是指对一国现行法规范按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的不同所作的分类。法的体系,是指一国或一地区现行法律规范按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以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特殊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法律对各种法律关系给予保护,包括公力救济和自力救济。

重点问题

- 法的概念与特征;
- 法律的概念与特征;
- 法律规范、法的部门和法的体系;
-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 法律关系的要素;
- 法律事实的概念和分类;
- 法律关系的保护。

1.1 法及法律的概念与特征

1.1.1 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反映由特定

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也可以说，法是指由国家专门机关创制的，以权利义务为调整机制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的调整行为关系的社会行为规范。

与其他社会行为规范相比较，法具有以下特征。

(1)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行为规范

社会规范是指人与人相处的准则，社会规范具有社会性又具有个人性。法律是一种以公共权力为后盾的、具有特殊强制性的社会规范。习惯、道德等社会规范则建立在人们的信仰或确信的基础上，一般是通过社会舆论、传统的力量、社团内部的组织力量或人们的内心发生作用。

(2) 法是由国家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并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行为规范

法律的形成有两种基本方式：一种是制定法律，即享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划分，依照法定的程序将掌握政权阶级的意志转化为法律，通过制定方式形成的法律就是成文法或制定法；另一种是通过国家认可的方式形成法律，是对社会中已有的社会规范（如习惯、道德、政策等）赋予法的效力。

(3) 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行为规范

法的普遍性具有三层含义：普遍有效性，即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法具有普遍效力或约束力；普遍平等对待性，即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普遍一致性，即法律的内容始终具有与人类的普遍要求相一致的趋向。

(4)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行为规范

法是通过设定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行为模式的方式，指引人的行为，将人的行为纳入统一的秩序之中，以调节社会关系。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不仅是对公民而言的，而且也是针对一切社会组织、国家机构的。法不仅规定义务，而且赋予权利。

(5)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行为规范

法律强制是一种国家强制，是以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国家机器为后盾的强制。国家权力的行使必须符合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要求。

(6) 法是可诉的规范体系，具有可诉性

法的可诉性是指法律具有被任何人，包括公民和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尤其是法院和仲裁机构，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特别是诉讼程序，加以运用以维护自身权利的可能性。

例 1-1

法是具有强制力的社会行为规范。

【解析】 不正确。法是社会行为规范，同道德一样具有强制力。但法所具有的强制力是国家强制力，而不是其他社会强制力。

1.1.2 法律的概念及其特征

法律是由立法机关制定的、具有国家强制力的社会行为规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在我国，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司法解释及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狭义的法律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法律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律是一种普遍、概括的社会行为规范

法律具有概括性，它是人们从大量实际、具体的行为中高度抽象出来的一种行为模式，它的对象是一般的人，是反复适用多次的。法律还具有普遍性，即法律所提供的行为标准是按照法律规定，所有公民一概适用的，不允许有法律规定之外的特殊，即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 法律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社会行为规范

国家制定和认可是法律产生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形成的是成文法，国家认可形成的通常是习惯法。

(3) 法律是国家确认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行为规范

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权利和义务。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确认或认可以及保障的，这是法律的一个重要特征。

(4)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

法律体现了一定社会阶段的国家意志。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1.2 法律规范、法的部门、法的体系

1.2.1 法律规范

1. 法律规范的概念与特征

法律规范，是指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者认可，用以指导、约束人们行为的社会行为规范。它反映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的基础。

与其他社会行为规范相比较，法律规范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的适用和遵守要依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既不由国家来制定，也不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法律规范的制定，是指国家或国家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法律规范的认可，是指国家或国家机关对业已存在的行为规范予以承认并赋予其法律效力的活动。

(2) 法律规范是反映一定社会阶段的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规范

在一定的国家中，只能有统治阶级的法律规范。其他的社会规范则不同，在同一阶级社会中，可以有不同阶级的规范，如既有统治阶级的道德，又有被统治阶级的道德。

(3) 法律规范具有特定的形式

除习惯法外，法律规范一般具有特定的形式，由国家机关用正式文件，如法律、命令等规定出来，成为具体的制度。其他社会规范除某些社会团体制定的规章，即不具有国家强制力保证的性质，一般也没有正式文件的形式，而大都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中或社会生活习惯中。

2. 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

法律规范通常由三个部分组成,即假定、处理、制裁。它们是构成法律规范的三个要素。法律规范这3个部分是密切联系、不可缺少的。

(1) 假定

假定是指适用规范的必要条件。每一个法律规范都是在一定条件出现的情况下才能适用,而适用这一法律规范的这种条件就称为假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37条:“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在这个法律规范中,“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就是假定部分。

(2) 处理

处理是指行为规范本身的基本要求。处理规定人们的行为应当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允许做什么。这是法律规范的中心部分,是规范的主要内容。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15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这是规定应当做什么。第21条:“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这是规定禁止做什么。第10条:“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这是规定允许做什么。

(3) 制裁

制裁是指对违反法律规范将导致的法律后果的规定,如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经济制裁、判处刑罚等。法律规范的制裁部分在法律条文中有以下几种情况:有些法律明确地规定了制裁,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87条:“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有些法律规范的制裁部分,规定在其他法律文件中,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的制裁,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2条中。不论制裁部分怎样规定,法律规范一般都有制裁,因为制裁是保证法律规范实现的强制措施,是法律规范的一个标志。

3. 法律规范的分类

(1) 强行性法律规范与任意性法律规范

强行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或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它所规定的义务,不允许法律关系主体一方或双方随便加以改变。如刑法规范一般都属于强行性规范。在强行性规范中,凡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某种行为的规范,称为命令性规范;凡规定人们禁止为某种行为的规范,称为禁止性规范。任意性规范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允许法律关系主体双方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自行商定。民法、经济法方面的法律规范有的属于任意性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12条规定,合营企业合同期限,可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由合营各方商定。

(2) 授权性法律规范与义务性法律规范

授权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有权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这种规范的内容,一种是赋予公民某种权利,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即属此类。其特点在于,这种权利是否行使,一般由公民自行决定。另一种是授予国家机关的某种职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各种国家机关职权的规定,即属此类。其特点在于,这种职权是必须执行的,它对国家机关来说,不但是权利,也是义务。义务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或者不应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0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按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要求,交出可以证明被告人有罪或

者无罪的物证、书证。”

(3) 委任性法律规范与准用性法律规范

凡在规范中没有直接确定行为规则的内容,而委托某一专门机关加以确定的规范,称为委任性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14条规定:“本法的施行细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准用性规范指规范的某一部分准许引用其他法规的法律规范。如《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第38条规定:“奖励和行政处分以及经济制裁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和国家的其他有关规定办理。”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都是规范本身的全部或一部分未直接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需要引用其他法规。两者的区别是,前者所委托的专门机关应规定的规范是尚无明文规定的,后者所引用的规范是已有明文规定的。

1.2.2 法的部门

1. 法的部门的概念

法的部门,是指对一国现行法规范按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的不同所作的分类。它体现一国法律规范的内部结构,是组成法的体系的基本因素。法的部门的划分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主要是由需要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的客观存在决定的。

2. 法的部门的划分

法的部门的划分主要是依据两个标准:一个是调整对象,一个是调整方法。前者是主要标准,后者是辅助标准。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体系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并日趋完善。

中国法的部门主要有: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等。一国的法的体系中法的部门的划分也并不是固定的、一成不变的。随着新的社会关系的产生和发展及调整这种关系的新的法律的不断制定,也必然会出现新的法的部门。

按照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所划分的法的部门,也不是截然分开的,因为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相互联系交错,反映在法的部门之间,也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一种社会关系可能通过几个法的部门来调整,同样一个法的部门除调整其主要对象之外,还可能调整其他社会关系。例如经济关系,就由多个法的部门来调整,其中大部分由经济法和民法来调整,但也有的归行政法、劳动法等来调整。至于哪一部分经济关系由哪一个法的部门调整,这同调整社会关系的调整方法有密切联系。虽然调整方法不是划分法的部门的主要依据,但是离开调整的方法,也不能正确地划分法的部门。

1.2.3 法的体系

1. 法的体系概念

法的体系,是指一国或一地区现行法律规范按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不论其表现形式如何,都有其一定的体系。它归根结底由一定的经济关系所决定。建立在同一类型经济基础上的法,有基本相同的法的体系。但每个国家不

同的历史传统、民族特点和文化发展水平,对法的体系的形成和发展也产生一定的影响,因而同一类型的法的体系中,不同的国家的法的体系又往往具有各自的特点。

2. 法的体系结构

任何一个国家的各种现行法律规范,虽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具有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但都是建立在共同的经济基础上,反映同一阶级的意志,受共同的原则指导,具有内在的协调一致性,从而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在统一的法的体系中,各种法律规范因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而划分为不同的法的部门,如宪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等。在各个法的部门内部或几个法的部门之间,又包括各种法律制度,如所有权制度、合同制度、公开审理制度、辩护制度等。制度与制度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既存在差别,又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形成了一个内在一致的统一整体。

例 1-2

法的体系就是法系。

【解析】 不正确。法的体系和法系的含义不同。法的体系表明一个国家法律规范的统一、区别、内在的联系和协调一致性。法系是指根据各国法律的特点和历史传统的外部特征,对法律进行的分类。通常是把具有一定特点的某一国的法律同仿效这一法律的其他国家的法律划为同一法系,如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等。

1.3 法律关系

1.3.1 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特征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以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特殊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为前提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是由于法律规范的存在而建立的社会关系,没有法律规范的存在,也就不可能形成与之相应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与法律规范两者之间的关系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方面,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存在的前提,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的存在就不可能产生法律关系。另一方面,任何一种法律规范只能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才能得以实现。法律规范只规定人们的行为规范和相应的法律后果,它所针对的对象为一类人,因此具有普遍适用性。只有当人们按照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或者说符合一定的法律事实时,才形成了针对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 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内容形成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区别就在于它是法律化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一种明确的、固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和义务可以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也可以是由法律授权当事人在法律的范围自行约定的。

(3) 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手段的社会关系

通过社会舆论和道德约束来实现的社会关系具有不稳定性而非强制性。而在法律关系中,一个人可以做什么、不得做什么和必须做什么都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反映国家对社会秩序的一种维持态度。当法律关系受到破坏时,就意味着国家意志所授予的权利受到侵犯,意味着国家意志所设定的义务被拒绝履行。此时,权利受侵害一方就有权请求国家机关运用国家强制力,责令侵害方履行义务或承担未履行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即对违法者予以相应的制裁。因此,一种社会关系如果被纳入法律调整的范围之内,就意味着国家对它实行了强制性的保护。这种国家的强制力主要体现在对法律责任的规定上。

1.3.2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其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在中国,根据各种法律的规定,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国家。

自然人和法人要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就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即具有法律关系主体构成的资格。权利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因违法而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它是行为能力在保护性法律关系中的特殊表现形式。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就是法律关系主体相互之间在法律上的一种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就是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权利,是指法律所允许的权利人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而采取的、由其他人的法律义务所保证的行为(作为或不作为)。法律义务,是指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人按照权利人的要求,为满足权利人的利益,必须作出的行为(作为或不作为)。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客体是一定利益的法律形式。任何外在的客体,一旦它承载某种利益价值,就可能成为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建立的目的,总是为了保护某种利益、获取某种利益,或分配、转移某种利益。所以,实质上,客体所承载的利益本身才是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联系的中介。这些利益,从表现形态上可以分为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有形利益和无形利益、直接利益和间接利益;从享有主体的角度,利益可分为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等。法律关系的客体的种类有:物;人身利益;智慧成果;行为。

1.3.3 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终止

1. 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终止的条件

法律关系处在不断的生成、变更和消灭的运动过程,它的形成、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条件有两种,即法律规范和法律事实。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没有一定的法律规范就不会有相应的法律关系。但法律规范的

规定只是主体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一般模式，还不是现实的法律关系本身。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还必须具备直接的前提条件，这就是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联系的中介。

2. 法律事实的概念与特征

所谓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说，法律事实首先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外在现象，而不是人们的一种心理现象或心理活动。其次，法律事实是由法律规定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在此意义上，与人类生活无直接关系的纯粹的客观现象（如宇宙天体的运行）就不是法律事实。

3. 法律事实的分类

（1）自然事实

自然事实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动的自然客观现象，包括事件和状态。事件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偶发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动的自然现象，如人的出生、人的死亡、泥石流的发生、地震的发生等。状态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动的某种客观情况的持续，如公民下落不明经过一定的时间。

（2）人的行为

人的行为是指行为人的有意识从事的活动，包括表示行为和事实行为。表示行为包括法律行为和准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指基于行为人的意志自由设立、变更和消灭法律关系的行為。法律行为是重要的法律事实。准法律行为是指行为人实施的以确定法律关系相关事实的意思表达，如通知、催告等。事实行为是指行为人实施一定的行为，一旦符合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即产生法律规定的法律效果的法律事实。事实行为有合法的，如拾得遗失物、漂流物等；也有不合法的，如侵权行为。

同一个法律事实可以引起多种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可以引起同一个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在法学上，常常将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称为法律事实构成。

1.3.4 法律关系的保护

法律对各种法律关系予以国家强制力的法律保护，这种保护主要体现在救济制度上，即赋予当事人救济权，允许当事人在某些场合依靠自身力量实施自力救济，但更着重于为法律关系主体提供公力救济。

1. 法律关系的公力救济

公力救济是指权利人通过行使诉权，请求人民法院依诉讼程序和强制执行程序保护权利人的权利的措施。在现代文明社会中，公力救济是保护法律关系的主要手段，在能够援用公力救济保护法律关系的场合，则排除适用自力救济。

2. 法律关系的自力救济

自力救济是权利人依靠自己的力量强制他人捍卫自己权利的行为，包括自卫行为和自助行为。前者如紧急避险和正当防卫等，后者如公共汽车售票员扣留逃票的乘客等。由于自力救济易演变为侵权行为，因此只有在来不及通过公力救济的方式，而权利正有被侵犯的现实危险时，才允许使用，以弥补公力救济的不足。

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法中,属于我国国家根本大法并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 下列关于法的特征的表述,错误的是()。
 - A.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行为规范
 - B. 法是建立在人们的信仰的基础上而在社会上发生作用的
 - C. 法律的内容始终具有与人类的普遍要求相一致的趋向
 - D. 法是通过设定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行为模式的方式指引人的行为
3.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狭义的法律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C.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 D.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4. ()是指规定人们有权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 A. 义务性法律规范
 - B. 授权性法律规范
 - C. 强制性法律规范
 - D. 委任性法律规范
5. 在法学上,人们常常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称为()。
 - A. 法律行为
 - B. 事实行为
 - C. 法律事实构成
 - D. 法律规范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选项中,可以作为法的部门的划分标准的是()。
 - A. 调整对象
 - B. 法律事实
 - C. 可诉性
 - D. 调整方法
2. 下列选项中,属于法律规范构成要素的是()。
 - A. 假定
 - B. 处理
 - C. 制裁
 - D. 认可
3. 下列选项中,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是()。
 - A. 物
 - B. 人身利益
 - C. 智慧成果
 - D. 行为
4. 下列选项中,关于法律的描述,正确的是()。
 - A. 法律具有概括性
 - B. 法律具有普遍性
 - C. 国家制定和认可是法律产生的两种方式
 - D. 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是由国家确认或认可及保障的